

「星期六●东亚日」及「旅游日●东亚日」条款及细则

- 1. 只有单一签账满 HK\$500 之交易方计算入合资格类别签账之奖分/现金回赠。
- 2. 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於奖分/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而东亚银行 World Mastercard 卡持卡人须同时维持登记 BEA 餐飨奖赏。

「星期六●东亚日」条款及细则

- 1. 合资格交易包括本地食肆/零售签账/网上购物/全新免息分期（总金额）。
- 2. 不合资格交易包括超级市场/ 百货公司/ 旅行社/ HKTVmall/ Taobao.com/ Tmall 之零售或网上签账、现金透支、网上/自动柜员机缴款、税务缴款、循环付款、自动转账交易、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转账金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好用钱」计划有关金额、财务费用、逾期手续费、年费、银行收费及筹码兑换。
- 3. 所有交易须於每个星期六的香港时间 0 时 0 分至星期日 23 时 59 分完成，并以交易日为准。
- 4. 每个合资格账户於每个历月最多可获 50,000「星期六●东亚日」奖分（相当於东亚银行 i-Titanium 卡/ 东亚银行 JCB 白金卡最高可享 HK\$200 现金回赠）。
- 5. 每笔合资格交易最多可获 11X 奖分（相当於东亚银行 i-Titanium 卡/ 东亚银行 JCB 白金卡最高可享 4.4%现金回赠），包括基本 1X 奖分、个别卡类专享之额外奖分及「星期六●东亚日」奖分。

「旅游日●东亚日」条款及细则

- 1. 合资格海外交易包括：（i）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香港境外零售签账（包括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的人民币签账），及（ii）以「即时外币兑换」方式结算之港元交易。
- 2. 不合资格海外交易包括现金透支、网上签账、筹码兑换及电话/邮寄购物。
- 3. 每个合资格账户於每个历月最多可获 50,000「旅游日●东亚日」奖分（相当於东亚银行 i-Titanium 卡/ 东亚银行 JCB 白金卡最高可享 HK\$200 现金回赠）。
- 4. 每笔合资格交易最多可获 11X 奖分（相当於东亚银行 i-Titanium 卡/ 东亚银行 JCB 白金卡最高可享 4.4%现金回赠），包括基本 1X 奖分、个别卡类专享之额外奖分及「旅游日●东亚日」奖分。

「快餐/咖啡日●东亚日」条款及细则

- 1. 只有单一签账 HK\$500 以下并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 作交易方计算入合资格签账及现金回赠。
- 2. 合资格签账只包括根据 Visa 国际组织/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银联国际之商户编号厘定的香港快餐店（包括咖啡专门店）之签账。
- 3. 每个合资格账户於每个历月最多可享 HK\$100 现金回赠。
- 4. 优惠不适用於东亚银行 JCB 白金卡。Google Pay 优惠不适用於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
- 5. 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於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及绑定於 Apple Pay/Google Pay。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 除非另有指明，东亚日—11X 奖分及 10%现金回赠（「东亚日」）由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 2. 除非另有指明，东亚日只适用於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东亚银行公司卡除外。
-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为准。
- 4. 合资格交易将完全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酌情决定及根据 Visa 国际组织/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银联国际之商户编号厘定。
- 5. 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香港境外零售签账及有关外币交易费用（如适用）将按 Visa 国际组织/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银联国际之汇率换算为港元，以计算持卡人的合资格签账额。
- 6. 所有交易、现金回赠及/或奖分将由电脑系统计算。本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7. 东亚银行 i-Titanium 卡/ 东亚银行 JCB 白金卡所获享之所有奖分将自动转换成现金回赠，并调低至港元整数计算（兑换率为每 250 奖分等於 HK\$1 现金回赠）。
- 8. 所有获享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及将调低至港元整数。
- 9. 所获享之现金回赠之金额及/或奖分不可转让。
- 10.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为不合资格交易。
- 11. 對於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扣除相等於奖分价值金额/现金回赠价值之权利。将奖分退还之兑换率为每 200 奖分等於 HK\$1（调升至港元整数）。
- 12. 合资格交易所获享之额外奖分及/或现金回赠将按以下日期存入有关主卡账户，并显示於有关结单：

签账期	额外奖分及/或现金回赠存入日期
每个历年之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5 月內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8 月內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 月內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翌年 2 月內

- 13.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14.**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